地方社会

明清时期闽北乡族地主经济

郑振满

[**摘要**] 明清时期，乡族地主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及东南沿海各省尤为发达。本文以闽北地区为典型，对这一历史现象作了剖析。指出：明清时期，由于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使已经衰落的私人地主经济得到了强化，同时也阻碍了阶级分化与阶级斗争的正常发展，从而延缓了封建的土地关系及社会关系的解体过程。

[**关键词**] 明清　闽北　乡族组织　地主经济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03) - 02 - 0038 - 24

The Rural - clan Landlord Economy in Northern Fujian in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The "rural - clan landlord" economy developed rapidly in the Yangzi River basin and especially in provinces on the southeast coast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periods.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historical phenomenon using northern Fujian as a case study. The article finds that during the Ming Qing period the direct integration between rural clan organizations and the landlord economy strengthened a weakening private landlord economy. At the same time,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economy impeded the normal development of class differentiation and class struggle. Consequently, it postponed the disintegration of feudal land and social relations.

所谓乡族地主经济，指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直接结合、由乡族组织集体所有的一种地主经济形式。乡族地主经济出现于宋代，明清时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地主经济的主要形式之一。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地主经济结构的重大变化，同时也深刻地影响着这一时期的社会阶级关系。本文考察明清时期的乡族地主经济，目的在于探讨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结构的变迁。

明清时期，乡族地主经济的发展很不平衡，有较大的地区性差别。闽北建宁、延平、邵武三府所辖的地区，乡族地主经济曾经达到相当大的规模。根据土改时期的调查，闽北的各种乡族共有田，超过了耕地总面积的一半，其比重高于福建其他地区，在邻近省份中也名列前茅①。因此，剖析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对于探讨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变迁，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

本文所依据的资料，主要见诸文集、族谱、方志等地方文献。此外，各种形式的契约、分关、碑刻、铭文以及近人的若干调查资料，也分别从不同的角度提供了有关信息。由于有关资料较为分散，为了便于综合考察，拟先对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略作分

[**收稿日期**] 2002 - 12 - 15

[**作者简介**] 郑振满 (1955 —)，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南开大学中国社会史研究中心、中山大学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心兼职教授；厦门 361005

析，再论述其发展途径及演变趋势，最后集中探讨其所有权性质。不妥之处，敬请指正。

一、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

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态与结构，因其所有者、具体用途及物质形态的差异，可作如下的分类：首先，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可以分为宗族所有（下称族产）与地方所有（下称地方公产）两大系统；其次，从具体用途来看，包括用于祭祀、教育、赈恤及公益事业等类型；再次，从物质形态来看，有田地、山林、店房及生息资本等差别。

明清时期闽北的族产，体现了各种亲属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自唐宋以迄明清，闽北有不少绵延上千年的名门望族，历数十世而"谱系不紊"，聚数千众而"昭穆井然"[②]。在宗族内部，依据居住环境及世代系列，分别形成了"支"、"派"、"房"、"祠"之类的亲属集团。与此相适应，族产的权益也分属于宗族内部各种亲疏有别的亲属集团，各族都有许多相对独立的族产单位。例如，崇安县《吴氏家乘》称："宜于谱中分别某房为某祖立祭田若干亩于某乡、某地，以免于争。"[③]浦城县《水南房氏族谱》规定："各房嫡祖自置祭田粮、租，亲派管理，外房不得越占。"[④]一般地说，族产的权益只有创置者的直系后裔才有权分享，其余旁系族人则不得问津。明天启元年，建阳庐江何氏的《艮房祭田记》，对此提出了两条准则：一是"明嫡派"；二是"溯由来"。[⑤]可以说，这是确认族产权益的主要依据。

明清时期闽北的地方公产，体现了各种地方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自宋代以降，由于土地买卖及自由租佃关系的发展，生产资料的易手经常导致人口的流动，闽北各族大多处于杂居的状态。因而，在各族之间，又形成了各种以地缘联系为基础的地方组织。除了由官府编定的里甲、保甲之类的地方政权组织之外，闽北的地方组织主要为各种"会"、"社"。这些"会"、"社"一般都是乡绅阶层的社会组织，"类以合群保民为宗旨"[⑥]。其中有的与祭祀活动有关，如"三王会"、"将军会"之类；有的与地方教育有关，如"文光社"、"文社会"之类；有的与慈善事业有关，如"长生社"、"义埋社"之类；有的与公益事业有关，如"桥会"、"渡会"之类。乡绅阶层以集"会"结"社"的方式，操纵着各种地方事务，同时也支配着与之相关的地方公产。

明清时期闽北的乡族组织，以各种不同的名义与地主经济相结合，创置了各种不同用途的乡族地主经济。建阳《黄文肃公族谱》的《凡例》中，对此有一概括的说明，其略云：

> 祀产，先人所遗或自创置，或田或山……更有某祖某妣位下子孙捐出田地入祠充祀者；又有役田，以佐门户里役之差徭；有学田，以资读书之灯油、脯修、试费。

上述说法，仅仅对族产作了大致的分类。实际上，各种乡族地主经济的名称与用途，往往名实不尽相符，相应的比重与规模，也不可等量齐观。为此，有必要略作具体分析。

闽北的族产主要是祭产，其余各种族产则时有兴废，比重不大。下面试以瓯宁县屯山祖氏的族有田租为例，分类列表，以资说明(见表1)。

表1 《闽瓯屯山祖氏宗谱》中的族有田租统计 单位：箩（谷）

世代	族产单位	特祭	合祭	香灯	书灯	其他	合计
一至十世	9		1004	429			1433
十一世	2	215					215
十二世	2	180余					180余
十三世	4	510		60	60		630
十四世	2	695余					695余
十五世	3	459					459
十六世	5	408			29		437
十七世	4	1534余			252	养役租60	1846余
十八世	3	942			83余		1025
合计	33	4943余	1004	489	424余	60	6920余

说明：1.《宗谱》中记载的田租种类，有米、谷、豆、麦、银、钱、冬牲等等；其计量单位，有担、石、箩、桶、斗、升、

两、千文等等。本表只计租谷，其计量单位用箩，依当地习惯，每担=3箩；每箩=2桶；每担=6桶。凡难于完全折算者，则注一“余”字。2. 本表资料见于卷8《祭产》。

如上表所示，屯山祖氏的族有租谷近7000箩，其中祭租约占93%，“书灯”租约占6%，“养役”租不及1%。祭租又分“特祭”、“合祭”及“香灯”三类；前两类用于祭祖护墓，“香灯”租则用于敬神拜佛。

明清时期，闽北祭祖的方式颇为复杂：按祭祀的对象来分，有“特祭”及“合祭”之别；按祭祀的时间来分，有四季“时祭”及生死“忌辰”之别；按祭祀的地点来分，又有“家祭”、“祠祭”、“墓祭”之别。祭产的设置，与祭祖的方式密切相关，但主要不是按祭祀的时间及地点分设，而是按祭祀的对象分设。所谓“特祭”，是指各房为直系祖先设祭。祖氏自第十一世至十八世，共有24人置产“特祭”；此类祭祖近5000箩，占全部族有田租的71%强。所谓“合祭”，是指为各房历代祖先统一设祭。祖氏一世祖溪西，于南宋末年由浦城县上湖村迁居瓯宁县谢屯村；明代初年，六世祖永宁、永明派分二支；明中叶前后，永宁支十一世祖榕、永明支十世祖阳岩，分别置产“合祭”六世祖以下历代直系祖先；清康熙年间，两支先后创建“世德祠”、“继善祠”，各自“合祭”两支派下历代直系祖先；清道光十年，永宁、永明二支合建“典义堂”，又称“典礼祠”，共同“合祭”两支一至五世祖。因而，祖氏共有5个用于“合祭”的族产单位，计租1000余箩，占全部族有田租的14%强。

“香灯”租、“书灯”租、“养役”租之类，大多附属于族内各个祭产单位。祖氏共有“香灯”租近500箩，约占全部族有田租的7%。其中合族公有的“晏公产业”，附属于“典义堂”；永明支公有的“无祀坛”祭产，附属于“继善祠”；永宁支十三世“廷琮祭”，带理“西峰岩香灯田”。此外，祖氏捐入村中“凌云庙”及“前山庙”的“香灯田”，分别由各庙僧侣代管，其所有权则仍归祖氏族人。祖氏各房设置的“书灯田”，分属于6个祭产单位。其中永宁支4个，即十三世“廷琮祭”、十四世“世荣祭”、“申显祭”、十八世“盛文祭”；永明支两个，即十六世“春茂祭”及十八世“乾仁祭”。祖氏未见置有“义田”，“养役”租仅60箩，附属于永宁支十八世“申显祭”。

值得注意的是，闽北各族的祭产除了用于祭祖护墓之外，往往还用于教育、赈恤及某些公益事业，因而可以视为一种综合性的族产。明万历年间，建阳傅氏建立“仰止祠”，谢肇淛为之作《记》曰：

> 祠始于戊午九月，落成于庚申十月。公之子复思祀祀蒸尝必有其田，遂以二百亩为春秋祠墓之需，羡余则以备修葺及课艺资，而族之婚嫁、丧葬无资者，咸取给焉。[⑦]

闽北各族的族谱中，往往对祠产的各项用途都作了详细的规定。浦城《达氏宗谱》的《族长伯荣公遗训》称：

> 有志儒业，入泮者，给兰衫花银二两；凡赴乡试者，给程银四两；凡赴会试进士者，给程银八两；及第衣锦祭祖者，给旗杆银二十两。婚嫁娶媳者，贺喜银五钱；孤贫身故者，给殡银二两。

与此类似，各族用于“特祭”的祭产，往往也兼有其他的职能。邵武勳潭黄氏的“富五公祀田”，其收入“除供祭外，其余为赡十甲里役之用”。[⑧]瓯宁县璜溪葛氏六世祖佛童所遗下的祭产，每年除“办祭颁胙”外，还必须供给八月二十日“做醮、开路”的费用。[⑨]各族培植族人的费用，往往仅次于祭租，但也有的地主认为，此类费用可以直接从祭产中提取，不必另立“书田”。《闽瓯屯山祖氏宗谱》的《缵侯公将蒸尝作书田遗嘱》称：

> 我父与我兄弟身游泮水，何有补助？惟励志青灯，矢心黄卷，斯为上士，藉书田而始读者未矣。尔等俟我归天以后，分炊之日不必设立书田。凡我派下子孙，有志勤学、克绍书香者，即将我蒸尝……让收一载，以为冠带谒祖之需。

在祭产兼有其他职能的情况下，实际上已经把其他形式的族产合并在内了。因此，在闽北，“义田”及“役田”之类的族产，虽然宋元时期已经出现，明清时期并未得到相应的发展，而是逐渐减少，甚至趋于消失了。[⑩]

闽北地方公产的用途及名称，与族产大略

相似。试以光绪《续修浦城县志》的有关记载为例，分类列表如下：

表 2　光绪 26 年《续修浦城县志》中的地方公产统计

用途	名称	单位数	田租（担谷）	山林（处）	店房（所）	其他	资料来源
教育	书院	5	6393	租钱 15 千	租银 553 两，租钱 70 余千	田 116 亩、地若干	卷十七
	社学	4				田 19 亩余	卷十六
	义学、义塾	4	179			田 54 亩余	卷十七
	宾兴、公车	2	500 余				卷十七
赈恤	育婴会	1	1734			生息银 90 两、塘租 19 元	卷八
	孤贫院	孤贫院	1	440	30	30	卷八
	同善堂	1				田 74 亩余	卷八
	义埋义祭	18	18	19		田若干亩	卷八
	社仓	34				积谷 10350 石	卷十二
	义仓	1				积谷 12000 余石	卷十二
祭祀	祠堂	5	110 余			田 70 余亩	卷十二 卷十六
	宫庙	1			租钱 448 千		卷十三
公益	桥梁	22	1482		6	生息银 500 元	卷五
	渡口	10	458		1		卷五
合计		109	11325 余	20 处，租钱 15 千	37 所，租银 553 两、租钱 518 千	田、塘、谷、生息银各若干	

说明：1. 田租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方法同表 1；山林及店房租金不明者，以“处”、“所”计。
2. 凡表中各栏无法反映的重要内容，于“其他”一栏补录。

清末浦城县的地方公产，有的归全县共有，有的则分属于各乡、各里、各村，甚至分属于若干特殊的社会集团。下面试以教育类为例，略作说明：

书院 5 所，1 所为全县共有，即“南浦书院”；其余 4 所，分属于东、西、南三乡，北乡则未见设有书院。南乡有两所书院，分别设于清湖里临江街及人和里石陂街，各由“绅董”倡建或募捐田租数百担，“以赡常费”。书院为学者“肄学之区”，不分是否获得科举功名，皆可就学。

社学 4 所，分别设于泰宁里富岭街、人和里石陂街、新兴里西乡街、忠信里上坦村。社学原作宣讲诏令、“训迪里民子弟”之用，其后亦用于“常教常学”。

义学 1 所，设于城关棋盘街；义塾 3 所，都设在南乡。义学及义塾用于“延师训课贫家子第”，分别置有田产，“岁费有常”。

宾兴田及公车田，专供参加科举考试之用。宾兴田计租 380 余担，“为侨寓吾邑已历三世、有田园庐墓、身家清白、愿入邑籍者捐资所置”。因而，宾兴田必须由“城乡入籍、捐资捐田者……公举董事经理”，其田租则“每逢乡试，……按文生、监生数匀给”。公车田计租 90 余担，原由“知县周虎拜详充东山寺废租”而成，后因寺租“为上宪拨充建溪书院经费”，由“恩贡生张荫生所倡”，另行捐置。公车田“交董事举人轮流经理”，其田租“遇会试之年，按文举人名数匀给”。此外，南乡石陂街的“青黎书院”，也置有宾兴田租 30 石，专供士子赴试之需。

在各个社区及各种社会集团中，地方公产一般都归“绅董”之类组织经管，而这些“绅董”又是由捐置者组成的。上表中的“同善堂”，曾“倡捐巨款，办赈饥、埋骼、义学、育婴等善举十条”，其参加者则为“周、徐、占、孟”四大姓。浦城南乡水北浮桥，由“潘、吴、毛众姓捐置”田租 76 石，其桥田则由三姓后裔管业收租；北乡甘源桥，由“范处村众置”田租 1200 [illegible]，又由乡绅杨镇南“捐

置”田租 1000 斤，则杨镇南便是当然的“绅董”。此外，有些桥田或渡田之类，虽然用于地方公益事业，但由于来自一姓独捐，则由一姓自理。如城关南浦桥，原由乡绅祝昌泰捐入“苗租”140 余石，“意者斯桥为渠家独建，不过指此为岁修之需，其租仍自管理。迨道光公建石桥，因遂援为己业”。这种桥田历年一久，则与族产无异。如仁寿浮桥田的变迁，据记载：

> 乾隆间，邑绅吴金鉴于金风门外独建仁寿浮桥，捐入安乐图苗租五十一石八斗。(咸丰) 戊午乱后，其家中落，伊孙吴继善、继昌、继辉，分据为业，斯桥遂废。

很明显，这种桥田并不属于地方组织所有，因而不可视为地方公产。[11]

应当说明，上表有关各类地方公产的统计数字，并不反映其实际所达到的规模。因为方志中所登录的各种地方公产，仅仅依据各有关地方组织的“册报”，否则就不得其详了。以祭祀类言之，《浦城县志》共记载各种“民祀”的宫、殿、庙、祠、阁等共 97 所，此类设置照例都相应置有用于祭祀的公产，但《县志》中仅登录“浦城会馆”捐置的“天上圣母宫”的“祀产”，共计店房 21 所，租钱 480 千文；其余“民祀”庙宇设置的祭产皆付诸阙如。此外，清代浦城县城关共有 18 个“社会”，分别置有用于“社祭”活动的公产。我们曾见到一批买卖此类“社会”股份的契约，但在《县志》中亦未见有此类记载。因而，上表有关各类地方公产的统计数字，必然是挂一漏万，与实际数量相去甚远。

明清时期闽北的族产与地方公产，都是用于收租取利的，因而体现了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

闽北乡族组织对于田地的所有权，直接表现为一种征租权。明清时期，闽北的地权分化现象十分普遍，往往在同一田地上，并立着两个不同的地主，如“大苗主”、“小苗主”；“骨主”、“皮主”；等等。与此相适应，田租也一分为二，如“大苗租”、“小苗租”；“骨租”、“皮租”；等等。因而，地主对于田地往往并不持有完整的所有权，而是持有一部份征租权；如果持有完整的所有权，则可以同时征收两种地租，如“皮骨租”、“大小全租”之类。在各种乡族组织占有的田地上，地权分化的现象同样很严重。光绪《续修浦城县志》卷五载：

> 按，桥渡……典守缮治，皆有苗田……而册报中有称额租者、租谷者、田面谷者、大苗租者、小苗租者；有开明田供、土名、额数者；有只开土名、额数而失去田供者；有填写土名之字，字书不载及引用讹谬者。各乡风土不同，俗称亦异。

一般地说，在同时征收“大小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也有自由招佃的权利，因而必须同时开具田地的“田供、土名、额数”；在征收“大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交纳钱粮的义务，但没有自由招佃的权利，因而只需要开具“田供”与“额数”，而不必开具“土名”；在征收“小苗租”的情况下，地主有自由招佃的权利，却没有交纳钱粮的义务，因而只需要开具“土名”与“额数”，而不必开具“田供”。地权分化的发展，既反映了地主阶级内部对于地租的争夺，也反映了各种地主共同剥削佃户的关系。下面试以顺昌县上洋谢氏十二至十六世的祭租为例，分类列表，以资说明（见表 3）：

表 3　顺昌上洋谢氏十二至十六世祭租的分类统计　　单位：箩（谷）

世代	祭名	总租额	皮骨租	占 %	骨租	占 %	皮租	占 %
十二世	有文祭	72	72	100				
十三世	荫鹏祭	48			48	100		
十四世	汝贤祭	522			485	93	37	7
十五世	诚斋祭	1233	417	34	700	57	116	9
十六世	霞标祭	1085	901	83			184	17
	合计	2960	1390	47	1233	41	337	12

说明：1. 计量单位及折算办法同表 1；2. 依当地习惯，“骨租”又称“苗租”，“皮租”又称“佃租”，“皮骨租”又称“苗皮

租”、“苗佃租”; 3. 本表只计祭租，各祭附属的“公产”及“书田”租之类未计入; 4. 本表资料见于光绪二十八年《谢氏宗谱》，不分卷。

如上表所示，在谢氏历代的祭租中，“皮骨租”只占 47 %，而“皮租”及“骨租”则分别占 12 %及 41 %，两者合计超过了祭租总额的一半。可见谢氏宗族对于多数的祭田，未能持有完整的所有权。在分别征收“骨租”或“皮租”的祭田上，除了谢氏宗族之外，还有其他的地主，也同时分享着另外一部份权益。不仅如此，有些征收“皮租”的祭田，还要向其他地主交纳“骨租”。例如，十五世“诚斋祭”的五段“皮田”中，有两段分别由谢氏交纳“顺昌正识寺苗银三两”、“冯宅租银一两六钱”，其余 3 段则分别由现耕佃户交纳“魏周亮家苗谷七箩”、“黄宅苗谷七箩”、“冯宅苗谷九箩”; 十六世“霞标祭”的 9 段“皮田”中，有 7 段分别由谢氏向“兴国寺”、“正识寺”、“张宅”、“廖宅”、“谢宅”、“祖宅”等交纳“租银”、“苗钱”或“贴差银”，有 2 段则分别由现耕佃户向“汤宅”、“谢宅”交纳“苗谷”。在这里，谢氏宗族实际上是二地主。

值得注意的是，在乡族组织征收“皮骨租”或“大小苗租”的田地上，同样并立着两种收租权，而且随时都可能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试见下引瓯宁县“颖川”陈氏的《上翼公日、月、星三房合同契约》:[12]

> 缘先年上翼公立有连皮骨祭田一段……递年收苗谷二十二箩、冬牲一只，外皮谷二十箩、冬牲一只。因乾隆三十八年，余姓争讼坟山界址……将此皮谷二十箩，在本族正发边质得银五十两，前来公用。后汝会自用价银五十两，又钱六千文，向发边赎回此皮谷，图为己业。但田价时值百金，岂容一人便宜……日房嘉玉等近前，照依时值土风，出得高价镜纹银一百一十两正，足平足兑，向汝会之子孙福春处赎出此皮谷，以充朴九公名下蒸尝。除赎价外，更剩银五十四两（归公）……其皮谷的系日房加价取赎之业，任凭日房子孙前去收谷管业，与月、星两房无干涉。

从一田二租变为一田二主之后，两者可以同时向佃户收租，从而体现了佃户的双重依附关系。

乡族地主所采取的地租形态，主要是实物定额租，但也有少数折纳货币。在粮食价格看涨的情况下，乡族地主一般不允许交纳折租。浦城县《东海徐氏宗谱》规定:“额租，各佃递年送市交纳，不得滥折背泊”。[13]政和县《东平宾兴章程》称:“有田即有苗，何用钱抵?”即使在交纳折租的情况下，租额也要随粮价变动。《东平义学董事章程》规定:“凡以钱折谷者，本冬即照客庄苗价折算，欠至次年当照时价折算。”[14]由于乡族地主习于通过地租的商品化过程投机取利，因而从实物地租向货币地租的转化是十分困难的。

在定额租形态下，乡族地主并不过问田地的经营情况，佃户有较大的生产自主权。但是，乡族地主往往利用换佃的机会增加地租。建阳县潭阳肖氏有一段祠田，原来每年收“苗谷”55 箩，后因佃户“屡年欠租十余箩之多”，经官府断决，“将田起出，着值祭自行另佃，递年征谷七十二箩”。[15]此外，又有押租及其他附加租。建阳县《后举平氏族谱》载:

> 祠上租田，载有五年一换立领者，乡名“小买”，若本佃舞弊，同起田另召。[16]

所谓“小买”，又称“小顶”，是押租的一种形式。在佃户欠租的情况下，地主可没收佃户预交的押租，并“起田另召”。“换领”又是地主加租的一种手段。建阳县《后举平氏族谱》的《祠规》载:“届期取领换字，每石收折利租二十文”。浦城县《达氏宗谱》的《凡例》载:“乾隆五十一年清明……各佃换领，整定祭租，[illegible]两比前较益数担。”

乡族地主经济的剥削方式，与私人地主经济并无二致，而其对佃户的超经济强制，则为普通的私人地主望尘莫及。浦城县《高路季氏宗谱》卷五载:

> 如有顽佃抗欠及隐匿额数、卖弄田界、盗刈等情，值年向前理论，凡公子孙皆当相助。至于需用，各房同派。

如果系本族佃户“霸占不交”，则必须绳以“族规”、“族法”，“即同族、房长追出”，以免“有失亲亲之义”。此外，乡族组织对于

佃户的超经济强制，还得到了来自官府的助力。浦城县《金章杨氏族谱》卷十一载：

惟同治丁卯六年，下地世敬公坟庵，有墓佃余元妹犯盗葬伤祖、墓田架屋、枭吞祭祖等款，衢乃邀同族长永宣公子，偕本房有功名者若文辉等，呈控前廉……先是，伊子名上兴来忠信，被我族人文翰、章镇叔侄留宿追取祭租，殊兴伺隙潜归，反敢寅夜奔控"虏禁勒赎"等谎，幸蒙批驳在案……至癸酉十二年秋，经长男章云催县，叩主事公提讯了结……余姓自知罪已可宽，再四托中求情，自愿挖扦示罚，安山赔租。

在各种地方组织中，如有佃户欠租，则更是动辄"禀官究追"、"严惩不贷"。可见，以乡族组织的面目出现的地租剥削，比私人地主更为残酷无情。

闽北的山林不征赋税[17]，大多为强宗大姓所据有[18]。各族对山林的占有形式不一，"以先代有契、有坟墓、并蓄留树木及租人开辟以管业者为妥"。[19]一般地说，山上一旦葬有墓穴，则不容"垦为田地、掘为沟渠"[20]；如果山上林产较丰，则"给居山者采之，而纳赁租于宗祠"[21]。由于林木的生长周期较长，垦种山场又需要较多的工本，因而，山林的租佃关系一般较为稳定。建阳县《陈氏宗谱》载：

茶山一处，山租一千二百文，吴九迓交租，后代吴喜涛，堂兄保生；

茶山一处，山租二百文，熊万福交租；

荒山一处，租与人开有茶山，递年交租钱二百文正。

上述三处山场，都是定额租形态，而且租佃期限较长，主佃双方往往世代相承。山林的租佃关系中，也出现了"皮骨"分立的现象。清道光十一年，光泽县古氏分予"神房"竹山一嶂，"公议：山中所采柴竹钱，皮骨三七均分，照管者受分十中之三，兄弟与授十中之七，并议杉木归众"[22]。在这里，地权分化以分成租的形式表现出来。

值得注意的是，闽北的乡族组织往往设立寺庙管理山林，僧侣实际上具有佃户身份，人身依附关系相当严重。明永乐年间，建阳县竹林陈氏以坟庵改建为"普济寺"，招僧住持，"递年交租钱五两"。万历九年，"刁恶道人章文秀"拒不交租，并"开单捏造官庵"，于万历十四年被县驳回，"拘秀出庵别往……原买游小奴杉山所垦出田，并入庵内，听从陈氏另行朱明福、郑志同管守坟"。[23]邵武何、徐、叶、吴四姓，明代同建南山"普济庵"，招僧看守山场，"设有各祖先牌位"。清乾隆末年，"遭远近不肖之徒串秃僧祯悟，舞弊残害，酿成讼端。始拘于捕厅，继控于军府、县宪，暨上制台，均叨批县讯究。随蒙县宪郑讯断，押退该僧，追限不肖等缴吞租谷，并饬另举妥僧住持"。此类僧侣对"施主"有交租的义务，对寺产则无支配权。清乾隆四十三年，"普济庵"僧人的"立承请字"称："其庵中田园产业，俱本僧管理，不得荡败。"又有各种依附性的"规仪"，如称："各施主祖牌仍照从前奉祀"；"每年正月初二日到各户贺春"；"每姓施主额定六年冬斋一次"；"僧人交家……每股一人到庵饮酒，以便清查交盘"；"山场所蓄竹木，不得私自砍伐"；等等[24]。

明清时期，随着农业人口的剧增和林业商品经济的发展，闽北的山林成为扩大再生产的广阔场所。"凡山之广，可以种；山之茂，可以樵"。[25]然而，各族往往以保护"风水"为由，不准垦种或采伐山林。瓯宁县《璜溪葛氏宗谱》载："我族坟林，厉禁[illegible]卖，业经多年。前祠宇毁于发逆，佥议[illegible]林创修，日辉等阻止；今族谱编辑，又议卖木为费，新等不允。皆保护荫木，为后世子孙计深远也。"[26]由于山林资源为乡族组织所垄断，使之长期得不到合理的利用，严重地阻碍了山区商品经济的发展。

明清时期闽北的城居地主，垄断了各大小城镇的房地产，据以坐食租利。乡族组织也不例外。清嘉庆三年，浦城县乡绅祝氏，一次捐入"南浦书院店房三十二座"，契价银近15000两，每年收租550余两，租钱70千文。[27]泰宁县杉易镇欧阳氏，有店房71植，每年收租钱180余千文，清嘉庆十四年分家之际，留有"未分店房四处"、"未分房屋五栋半外又七间"，还有"未分园地、寮屋"等若干。[28]有的乡族组织只占有地基，并不占有店房。浦城县

“东海”徐氏的“文肃公十四股祭产”，有店房一座，咸丰年间毁于火灾，遂以基租与族人“监造店面”。光绪四年，店房卖与“城隍庙中元会”，徐氏与之立有“合同议字”，其略云：

> 自后中元会董至期向租店面者收纳店租二十二千文，徐应龙公裔至期亦向租店面者收纳地骨租十七千文，各管各业无异。[29]

值得注意的是，闽北有不少乡居的宗族组织，也在城里置有房产。瓯宁县屯山祖氏的十三世“以化祭”，十四世“丽南祭”、“永庚祭”，十七世“世荣祭”，分别在延平城及建安城各据有“廨屋”一座，“俗称考试寓所”。[30]这些“廨屋”平时用于出租取利，遇试期则供本族士人使用。瓯宁县“颖川”陈氏于明万历年间在建安城置有“廨屋”一座，直至清末“管业无异”。试见下引乾隆五十八年的“租批字”：

> 立租批人潘樟宝，因祖与父原向上洋陈夷亭太翁派下泰、衡、恒三大房边，承租得本城新桥头房屋，内连空坪一片，房屋二植……递年实纳租钱三千六百文。不拘迟早，逢学宪院试之期交纳……如有短少，任凭陈宅召租。[31]

闽北乡族组织所占有的“庄房”、“寮屋”、“棚厂”之类，大多也以“赁人居住”的方式收租取利，兹不赘述。

高利贷剥削是地主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乡族地主也同样如此。闽北乡族组织的生息资本，有实物及货币两种形式。“社仓”及“义仓”之类的经营方式，以实物借贷为主。瓯宁县麻溪里的“屯山社仓”，由四十名乡绅捐置，“每遭凶歉，民艰粒食，令民夏受谷于仓，冬则加息以偿，按丁支借”。[32]瓯宁县丰乐里的“社仓”，由潘、葛、杨三姓创设，“行三十余年，而仓粟已三倍焉”。[33]在宗族内部，也有此类生息资本。建宁县《上坪关西（杨氏）族谱》的《祠谷记》载：

> 乾隆戊子冬，劝族人随力出谷，多者二石，少者一桶。每岁生放，愈积愈多。于是，用之以修葺，用之以醮祭。至于饥荒之岁，赈救有所恃也。现已置买水田，为久远之计。

乡族组织的生息银钱，大多由“殷实”之户承领代放，或是“发典生息”。瓯宁县《屯山祖氏宗谱》的《丽南祭规条》称：“公众停积银两，交理事者承领生息，务有田作当。”浦城县北乡《达氏宗谱》的《族长伯荣公遗训》称；“匣内银钱，只许放于当祭者……清明放出，冬成入取利一分。如放有余者，（管匣者）当代祖经管，纳利一分，永远照式无违。”清道光年间，建安城的“广清节局”，共集捐生息本钱 7800 余千文，全部交“典商”经营，月息 1 分，年利近 1000 贯。[34]

一般地说，乡族组织的高利贷活动，只是租佃经营的一种辅助形式，此类生息资本最终仍会转化为土地资本。瓯宁县《屯山祖氏宗谱》的《汉四公祭簿序》称：“本年所余之钱，培置田产。”政和县的《东平义学董事章程》称：“本年所余之钱，交存殷户，添置田段。”[35]建安城“广清节局”的生息本钱，于“发典生息”的同时，“再议变置活业”。[36]由此可见，乡族组织的高利贷活动，是乡族地主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

此外，闽北还有一些较为特殊的乡族财产，如墟市、水碓、水坝之类，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甚大。顺昌县清河张氏，于明万历创建“禾口墟”之后，不仅历年征收店租、地租，而且持有对整个墟市的控制权。“墟界”之内，“寸土”悉归张氏所有，不容外姓染指。[37]在这里，墟市既然成为张氏的族产，各种商业活动无疑都要受到宗族组织的干预。

闽北的水碓及水坝之类，一般都归乡族组织所有，不许私人设置。因而，乡族组织对于当地的水运交通，实行了有效的控制。《闽瓯屯山祖氏宗谱》记载，在祖氏聚居的谢屯村前有一麻溪，村中各族分别于溪上建坝设碓，仅祖氏一族，共设有“碓厂连坝”五座。每年冬春之际，商人运木过坝，必须向各“坝主”交租，“补贴修坝之需”；乡中所设“社仓”，对此类“坝租”有权抽成，每年可得一百余两。[38]同样，乡族组织在建桥设渡之后，对境内的交通也有权干预。瓯宁县《璜溪葛氏宗谱》收录的《步月桥记》称：

> 明正德元年，善士林志高、丁士通、葛宗敬等捐资建造……乾隆乙丑，汀客张

士华运木坏桥，禀县罚金七百两修整。并出示勒石，永禁京筒过境。

概括上述，明清时期闽北的乡族组织，以各种不同的名义，与地主经济直接结合，形成了庞大的乡族地主经济。[39]乡族组织的经济收益，以地租、山租、店租剥削为中心，同时也辅之以高利贷及其他剥削活动。其经营方式，与私人地主经济并无二致，但可以借助于乡族组织与国家政权的超经济强制，是一种得到了强化的封建地主经济。

二、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的转化

明清时期，闽北传统的私人地主经济已经出现了解体的征兆。闽北的各种乡族组织，通过提留、集捐、摊派、没收及购买等方式，促使渐趋衰落的私人地主经济不断地转化为乡族地主经济。这一转化过程反映了闽北地主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

大致说来，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可以追溯至唐宋时期，明中叶以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清中叶前后逐渐取代私人地主经济而居于主导地位。下面拟就族产与地方公产的形成途径及发展进程，略作分述。

闽北的族产主要用于祭祖护墓。明代以前，由于民间祭祖有诸多限制，容易干犯例禁，闽北各族大多把祭产捐入各种寺庙庵宇，祭祖护墓与敬神拜佛同时并举。因而，明以前闽北用于祭祀的族产，往往混同于寺院地主经济。明清时期，闽北用于祭祖护墓的族产，已经基本上与寺庙庵宇相分离，并逐渐分化为“特祭”与“合祭”两种形式；各族虽然仍有一些用于“豢养僧人”的“香灯田”，但在族产中所占的比重都不大。

闽北用于“特祭”的族产，主要来自地主分家之际的提留，这是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转化的最重要途径。此类族产在明初已略有所见，至明中叶以后，代代设祭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在闽北的族谱中，一般都详细载明历代祖先所提留的祭产，下面试以年代较确切者列为一表，以期反映其发展速度与规模（见表 4）。

表 4　闽北十六个家族历代祭产统计

族别	定居年代	设祭世代	设祭单位	田租(担谷)	山林(处)	店房(所)	其他	资料来源
建阳（竹林）陈氏	唐贞观	27—36	11	200 余	9			1874《宗谱》卷一
建阳（麻沙）蔡氏	唐乾宁	17—27	16	130 余	2		田 11 段	1877《宗谱》卷十
建阳(湖嘉州)蔡氏	唐乾宁	25—33	5	140 余			田、地若干	同上卷十三
瓯宁（叶坊）蔡氏	唐乾宁	19—29	10	150 余				同上卷十一
邵武（水尾）黄氏	唐末	29—35	5	260 余			田租若干	1881《族谱》卷十三
浦城莲湖祖氏	宋咸平	18—28	14	618	13	14	塘一口	1772《族谱》卷三
浦城仙阳肖氏	南宋初	20—25	10	360 余	28	11		1899《宗谱》卷一
浦城（北乡）占氏	宋建炎	11—?	19	1200 余	3	4	园地若干塘 2 口	1905《族谱》卷二十一
建阳南槎陈氏	宋淳熙	8—21	74	1946	69	5	田、地若干	1898《宗谱》诸卷
瓯宁屯山祖氏	南宋末	9—18	28	800 余	53	5	糖厂 2 座碓厂 5 座塘地若干	1929《宗谱》卷八
浦城金章杨氏	元初	14—18	8	410 余				1929《宗谱》卷十一
顺昌（上洋）谢氏	元初	6—16	6	1000 余	12	9		1902《宗谱》(不分卷)
浦城（下沙）郑氏	元至元	11—16	21	910 余		4	水碓 1 座、田地若干	1870《宗谱》卷五
瓯宁璜溪葛氏	元末	6—11	6	246	3	4	塘四口	1921《宗谱》第六册
浦城高路季氏	明初	5—13	16	2372	16	5	塘一口、水碓 1 座、田地若干	1898《宗谱》卷一、二
浦城后山蔡氏	明洪武	8—20	22	1500 余	30	2	园地 11 片	1890《宗谱》诸卷
合计			261	13472 余	238	63	田地若干	

说明：1.“族别”一栏，凡加括号者，表明其聚居地点；凡不加括号者，则用原谱族号。2.“定居年代”一栏，一般表明该族

最早迁居闽北的时间；有的宗族在闽北境内多次搬迁，如再迁后重新排定世系，“定居年代”也随之改易，否则不变。3.“设祭世代”一栏，表明该族在此期间代代设祭，非持续设祭者不计。4.“田租“一栏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方法如表1。

如表4所示，于唐宋之际迁居闽北的宗族，一般自二十世以下开始代代提留祭产；于南宋至明初迁居闽北的宗族，一般自十五世以下开始代代提留祭产。由此可见，闽北各族开始提留祭产的年代大致相符，其上限一般不早于明初，其下限一般也不迟于明末。于清代迁居闽北的宗族，开始提留祭产的代数就更低了。浦城县水南房氏，于康熙初年由山东迁居浦城，三世祖起元“始设祭产”，共提取租谷67担，租米172斗，店房5所，池塘5口、地基1片。第四世派分三房，设立三祭：“朝相祭”，提取租谷148担，池塘3口、房屋1所，地基1片；“朝卿祭”，提取租谷130余担，租米125斗，店房9所，山林5处，园地4片，池塘5口；“朝宝祭”，提取租谷100余担。第五世以下，“各房均有各祭，因房分多，不及悉识”。[40]泰宁县杉易镇欧阳氏，于乾隆年间自泉州迁来，清嘉庆十四年第一次分家，分别提取高祖“醮田”及主分人三兄弟“醮田”，共计租米150余石。此外，又提留山场10处，店房4处，园地及寮屋若干，以及“学田”、“排年管里田”等租米50余石。[41]

明中叶以后，由于闽北的地主每次分家都要提留祭产，其总量经过不断地累积，就像滚雪球似地越滚越大了。但是，对于每一个家族来说，能否代代提取祭产，其发展速度与规模如何，又必然为各族内部私人地主经济的兴衰变化所制约。当一个家族衰落了，以至到了无产可分的地步，自然也就不可能提取祭产了；相反，如果这个家族再度兴盛起来，就可以一连几代大量地提取族产。因而，在闽北各族之间，此类族产的发展并不平衡。建阳南槎陈氏定居于南宋淳熙年间，八世祖伯坚于明正统年间开始提取祭产，其后代代设祭，至十三世设立74个祭产单位，祭租总额近2000担。[42]顺昌上洋谢氏定居于元初，六世祖“始建立祀产”，其后，七至十二世均“未立祀产”，至十三世之后，又连续设立5个祭产单位，撮取租谷近千担（三千箩）。[43]

不仅家族之间祭产的发展速度与规模不同，族内各房之间祭产的发展也是不均衡的。闽北有些较为古老的家族，历代分房不下数千，而能够为后人留下祭产的祖先不过数十人，可见绝大多数的宗族成员是无力提取祭产的。实际上，当地主的家庭扩大为房族之后，三、五代之内，贫富的分化就已经很明显了。浦城仙阳肖氏二十五代祖映甲，于清雍正年间提取祭租1700斤；二十六代，派下二房又分别提取祭租350斤；二十七代，派下仍然分为两房，长房提取祭租2000余斤、店房3所，次房提取祭租1000余斤；二十八世，派下分为9房，其中仅4房设祭，共提取祭租2万余斤；二十九世以下，从道光至光绪年间修谱时，仅一房设祭，提取祭租8000余斤。[44]各个家族经过长期演化之后，大多数的族人穷困潦倒了，只有少数几房能够历久不衰。因而，在特定的历史时期中，每个家族都有若干特别兴盛的支派。在这些支派之中，由于历代持续不断地大量提取祭产，其总量可能达到相当惊人的规模。民国十九年浦城县的苏氏“分关”记载，苏氏历代所提取的祭租中，计有：曾祖“立殿公祭租额三百担”；祖父“成培公祭租额二百担”；父辈“卿云、垂民公祭墩租廿余担”；主分人苏吾楷于自有“额租千余石”中，又抽出“实额干谷二百余石”，“生为养膳、殁为祭产”，其余则“品搭均匀，分为智、仁、勇三关”。苏氏在四代之内，共提取祭租1100余担，此外，尚有祖遗“廷茂公书灯仙阳租五十担”，以及列祖“遗授”的公房5所、公山4处。苏氏“先世以务农创业”，其后“惠泽相承”，至苏吾楷当上“省议员”，成为地位颇为显赫的官僚地主。[45]像苏氏这样一连几代大量提取祭产的做法，对于其他小地主来说，自然是难以企及的。然而，各个家族或支派之间的兴盛与衰落，总是此起彼伏，时有交替的；每当一个家族中出现了苏吾楷之类的大地主，便对祭产的发展产生了举足轻重的影响。

闽北用于“特祭”的祭产，除了在分家之际直接提留之外，还有一些是由后人捐集的。瓯宁县《璜溪葛氏宗谱》载：“上五代祖公向无蒸尝祭田，多由后裔鸠集捐金置产，以为醮祭及各项使用。”[46]建阳《翁氏族谱》卷末《附

识》载，二十六世祖翁荣，曾分别为高祖、曾祖、伯祖及各祖、妣设祭，还捐田“充入（始祖）墓祠，供办祭仪”。有的地主则在前代祭产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扩充。浦城县《济美南阳叶氏家谱》载，叶氏一世祖遇华“颇称小康”，于乾隆年间分家时“抽出苗租”28 担为祭产，其后，诸子又“克绍前徽”，为之续置祭租 80 余担。[47]浦城金章杨氏 16 世邦信、邦仁二兄弟，所遗祭租仅数百斤，其侄儿遂“捐租百石，以其半为邦信公子孙值祭轮收，其半为邦仁公子孙轮收”。[48]在闽北的族谱中，大多把“恢扩蒸尝”列为“族规”或“族训”，要求族人尽其所能，或“因已有而益加扩充”，或“于本无而别为创置”。[49]一般地说，这种由后人捐置的祭产规模都不大，其意义不是在于“扩充”，而是在于“创置”。

如上所述，明代中叶以后，闽北各族用于“特祭”的祭产，总是代代有所增长；到清代后期，此类祭产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上表所列举的 16 个家族，用于“特祭”的祭租共达 13000 余担，平均每个家族达 800 余担，个别家族则有数千担之巨。此外，还拥有数量不等的山林、房屋、园地、生息资本等各类财产。

明清时期，闽北建祠之风盛极一时。往往一村之中，“祠开数十”，甚或一族之内，“祠宇相望，其巍然祠为鼻祖者，盖不止二十一祖矣”。[50]一般地说，各族在建祠之后，便随即捐置祠产，以备祭祀之用。这种祠产同样是由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浦城《刘氏五修族谱》载，刘氏于明弘治元年建祠后，倡首人“又捐田二十亩为享祠费”。[51]浦城下沙郑氏于同治初年建祠后，因未置祠产，“合族于同治五、六年捐资公置德茂公祭田二号”，年征租谷十五担。[52]在祠产形成之初，其规模大多较小；在祠产形成之后，各族又以种种方式使之不断扩充。浦城占氏“东门塘贤祠”的《增置春秋祭产小引》称：

> 祠内原有祭租百石，为春秋官祭之需……仍属不敷。于是复议，以公款余资置买田租共二十七担，增入祭产。而五房又复各筹常年的款，或出己租、或捐钱买田、或吊本房祭租。

占氏扩充祠产的主要方式是按房派捐。据载，五房各“捐贴春秋祭苗田”租谷 12 担，一次共捐入田租 60 担。[53]浦城水南房氏则按“祭”派捐，其《祠规》云：“而后凡值起元公，朝相公、朝卿公之祭，每祭实额租若干担，每担捐大铜钱三十文正……交清族长开销修祠为田之需。不用多出，亦毋得吝惜不出。”[54]在闽北，最常见的派捐方式是收取“报丁钱”及“神主钱”，即族人新增男丁及送祖先牌位入祠都要交钱。瓯宁县《屯山祖氏宗谱》的《坤房继善祠冬至配飨序》称：

> 于康熙戊寅建造继善祠……继立蒸田数亩，仅供春秋二祭，而冬至之祭尚未举也……于是禀诸族长、商及族众，各捐钱四百，生利滋息，以为冬至之资。后各房遵昭穆入庙配飨，每公神位议充蒸尝银五两，永以为例。

祖氏“世德祠”建成后，因“春尝虽设，冬蒸未兴”，同样规定：“派下子孙送主入庙配享者，每位必充白金十两；子孙充名与祭者，每人必捐青蚨四百文。”据统计，祖氏自乾隆年间开此“捐例”后，“世德祠”共收“配祀”725 名，其所得“蒸尝银”，分别归各祠“首事主之，或放息、或置产”。可见，祖氏扩充祠产的方式，是向所有的族人派捐，即“稽丁男而充公积”。[55]有的家族甚至向捐官出仕者摊派“喜钱”。《福瓯上洋陈氏宗谱》的《凡规》称：

> 吾宗祠支派阖族佥议：援例捐监者，应充喜钱二千文；捐贡者，应充喜钱五千文；捐职自七品以上者，应充喜钱十千文。永以为例，不得异议。

闽北各族的祠堂不仅有权向族人派捐，而且有权没收某些宗族成员的财产。清咸丰年间，浦城刘氏宗祠共没收族人遗产数百元，据载：

> （咸丰）十年，源海公裔孙枝弟争继呈控，祝县主蒙批族房投处、充入祠铜钱四十千文；又源济公裔孙金培无嗣，将伊本房溪源公祭率充入祠光洋五十元；又有不知何房裔孙良才无嗣，无人为继，仅存苗租二十余担……查出入祠，得光洋百余元；又有月生之裔孙福季无嗣，无人承

祧，苦置有苗田二十余担，被他姑丈王新贵所吞……除查用，多充入祠铜钱八十千文。[55]

闽北各族的“族规”或“族禁”，都不准族人“血养螟蛉”及“妇亡纳赘”，若族人身后无嗣，选择继承人必须经族内批准，其遗产一般要捐献一部份入祠。如咸丰十年元月浦城杨明珠所立的《拨祠田字》中称：

兹锡环公嫡孙成茂身故立嗣，除经族立继外，议捐入祠苗田一百担，以为修谱修祠之需。自拨之后，议交公族房董理，不得侵私，亦不得另生觊觎。[57]

有的族人死后由族内公举继嗣者，其遗产则直接提留一部分为祠产。浦城占氏有一族人死后无嗣，“族众佥议：择其支派稍近者承厥宗祧，将其遗产内拨出苗租一百八十三担，为祠内公项”。[58]此外，当族人因其他财产纠纷而争持不下时，其财产往往也归祠堂所有。清嘉庆十二年，浦城杨氏有二人“互控争山”，族内“职员”杨大绅等呈报县官，经“讯断”后，“令杨铭勳将所争杨邦玉土名金章墙内后门山山场，充入绅等祠内管业”；为此，县府还专门“颁给告示”，“俾得召佃蓄留荫木”。[59]

摊派及没收，是私人财产转化为祠产的重要途径。与此同时，各族还有一些“饶财乐助者”，[60]往往以自由集股的方式捐置祠产。建阳书林余氏为了扩充祠产，曾先后两次在族内集捐，组成了两届“缘首”。第一届“缘首”于嘉庆元年组成，共42人，“各捐出洋银五两正，交入祠内值首置买粮田，以扩蒸尝”；第二届“缘首”组成于道光十七年，共24人，“每名捐洋番十元置买田段，以便修缮祠宇，余好加增产亩，以扩蒸尝”。余氏原有祠租仅“皮骨米”24余桶，两届“缘首”所捐置的租米，共为180余桶，祠产因之而大为扩充。[61]浦城占氏以置办冬至祭品为由，于嘉庆二十一年组成一个“冬至会”（又称“孝思堂”），共集族众40人，购置“额租光谷”142担，“山租大钱”800文；同治至光绪年间，又以置办清明祭品为由，先后设立“追远”、“合志”、“敦本”、“承敬”4堂，每堂各“邀集”族众8人，分别捐资不等，用以置产收租或放贷取息。[62]这些由集股而成的祠产，在经营上保持相对的独立性。浦城占氏的冬至会，分5班轮管所置田产，“每班八人，值管一年。将递年租息所出，于冬至日备办祭品恭祀列祖列宗，各子孙馂余颁胙。除办祭完粮外，若有余款，四十人均分。”占氏清明办祭各“堂”，“年届清明祀日、凡堂内有名者，恭诣祠内助祭，每股男女各一人，共享馂余，有赢余者尽数颁胙”。[63]

祠产发展到一定规模之后，可以在常费之外有所节余，依靠自身的积累从事扩充。邵武古潭何氏祠堂，存有乾隆至光绪年间的各类契约41纸，共计买田26处、山1处、房7所、地基10片，先后用价银1700余两。[64]建宁县上坪杨氏祠堂，存有自乾隆至道光年间的各类契约30余纸，其中除“捐田租约”外，该祠共买“杉榛苗山”1处、房基2大间、水田25处，先后用去“契价”铜钱1000余千文、白银100余两、光洋40余元，增置“古租”120余石。[65]不过，闽北有的家族规定，祠产的收入除用于常费及修祠外，其余必须按丁均分，“年清年款，不得私存”。[66]在这种情况下，祠产的自身增殖也就无法实现了。

闽北各族的祠产经过长期的积累，到清代后期已达到一定的规模。下面试以闽北若干宗族的祠产为例，列作表5（见下页），以资说明。

如表5所示，闽北各族的最早建祠时间，除少数理学家（朱、蔡）及名宦（李）的后裔外，都是在明中叶至清末，因而各族的祠产也主要是在这一时期内形成的。祠产的数量一般都少于用于“特祭”的族产，但比用于“特祭”的族产更为集中。上表列举的16个家族，共建祠28所，置有田租3000余担，平均每族近200担，每祠达100余担；此外，又分别据有其他形式的祠产。

从总的发展趋势看，自明中叶以降，闽北各族用于祭祖护墓的族产得到了持续的发展；至清代后期，各族用于“特祭”及“合祭”的田租总额，都在数百担至数千担之间。由于族产是由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其相互消长必然导致地主经济结构的深刻变化。

闽北地方公产的形成，可以追溯到宋代。南宋时期，闽北有不少用于赈恤的“仓田”，

“赈粜仓田”、“社仓田”之类。[67]这些“仓田”的产生与发展，虽然与官府的倡导有关，但一般都由民间自理，[68]因而可以视为地方公产。由于各种“仓田”散居四乡，易为“豪猾士人、仕宦子弟”所把持，“乡官明知其然，而牵于人情，不能峻据”[69]，因而，其发展颇不稳定。如建宁府属的各种“仓田”、“宋时俱废”；而延平、邵武二州军所属的各种“仓田”，历宋元、元明之变，至明初也俱成“废仓”。[70]

表 5　闽北十六个宗族的祠产统计

族别	定居年代	建祠年代	祠数	田租(担谷)	山林(处)	店房(所)	其他	资料来源
建阳（水南）付氏	唐乾符	明万历	1				田 200 亩	1910《宗谱》卷一
建阳（麻沙）蔡氏		宋绍定	2	100 余			塘 4 口	1877《宗谱》卷十
崇安（彭源）蔡氏	唐乾宁	宋绍定	2	125				同上
浦城东海徐氏	后唐	清雍正	3	120	14	租 37 千文		1946《宗谱》卷一
邵武本仁堂李氏	北宋末	宋淳熙	3	157		5	生息钱 183 千文	1944《宗谱》卷八
建阳紫阳堂朱氏	南宋初	宋绍定	1	500 余			生息钱 200 元	1895《宗谱》卷一
浦城（北乡）占氏	宋建炎	明崇祯	3	626	租 20 余千文	租 12 千文	生息钱 80 元	1905《族谱》卷二十一
浦城勃海吴氏	宋景定	明代	2	107	19	租 26 千文	基 11 片田 10 余亩	1891《家乘》卷一
瓯宁屯山祖氏	南宋末	清康熙	3	330 余	8	9	生息钱 140 余千文	1829《宗谱》卷八
建阳（城关）肖氏	元初	清咸丰	2	100 余				1899《宗谱》卷一
浦城金章杨氏	元初	清道光	1	277			生息钱 140 余千文	1929《宗谱》卷十一
邵武樵西何氏	元至正	清乾隆	1	100 余	6		水碓九杵	民国《族谱》卷尾
浦城（华阳）郑氏	元至正	明宏治	1	191		租9 千余文		1916《族谱》卷五
瓯宁程源余氏	明洪武	明天启	1	14				民国九修《家谱》
浦城（黄柏）崔氏	明初	清同治	1	95	78	2	基 1 片	1872《族谱》卷十一
光泽杭北黄氏	清康熙	?	1	216	8			1888《族谱》卷九
合计			28	3058 余	133，又租 20 余千文	16，又租 89 千文		

说明：1. 表中“建祠年代”一栏，系指各族最早的建祠年代。2. 表中田租的计量单位经过折算，方法参见表 1；山林、房屋等祠产，一般以“处”、“所”计，若载明租钱则保留之。

明清时期闽北地方公产的发展，主要集中于明代后期及清代后期。明中叶以后出现的地方公产，往往是赋役的一种转化形式，主要用于各种地方公益事业。

明中叶以前，闽北一些较为重要的桥梁和渡口，由于关系到“朝贡宾旅之往来、赋役之供输、商贾货物之贸迁”，一般都由官府佥派役夫守护。同时，为了筹集修缮费用，有的桥、渡已置有田产。嘉靖《邵武府志》卷六《水利》载：

> 南家桥，弘治二年郡人都宪朱钦建。岁籍役夫一名，构仁智堂于桥南，置田一十五亩八分，别籍田地，为修守远之计。

明中叶以后，随着赋役制度的改革，力役逐渐改为银差，派役变成了雇役。由于地方官府经常克扣、裁减役夫的“工食”，此类费用遂单纯依赖于置产收租，从而导致了“桥田”、“渡田”之类的大量出现。咸丰《邵武县志》卷十一《津梁》载，城北浮桥建于宋代，“岁佥夫四名守之，以时缮修”；明中叶改为募役后，其经费完全依赖桥产的收入。至清咸丰年间，该桥每年收入田租 200 余石、地租钱 14 千余文；染石 1 架，收租钱 3200 文；店房 12 所，每年所收租钱不定。上述桥产的收入，每年用于雇募“守桥撑渡人六名，共给工食一百二十千文”；此外若有余资，则用于造桥船、换铁链，或继续增置桥产。

明中叶赋役制度改革之后，闽北还出现了

其他用于公益事业的地方公产。永安县于明初开渠引水入城，“设水夫一名”，专司“补铲疏浚”；至万历末年，因“有汰役之令，而水夫坐免，圳渠竞为涸辙”；崇祯年间，县令刘某“先捐俸十两为士民倡，而士民踊跃奔命，各出金钱，购东门外等处田谷七石，并新架亭屋二间，计其入可供水夫每岁工食而止”。[71]邵武县于明宏治年间设石枧引水入城，“募枧夫一名”；万历年间，“枧夫工食奉裁，郡城有产之家，复于其间装碓赁舂，截留而去”；崇祯十年，“乡绅魏朝明捐田五十二亩，充枧夫工食”；至清康熙年间，“田被隐匿，追偿田价，别买租米十石，其入给城内外枧夫及学宫膳夫，专司疏浚”。[72]

闽北用于赈恤的各种“仓田”，自宋元之际废置之后，直至明代后期，始略有恢复。万历年间，建宁府推官郭子章的《修义仓记》云：

> 松溪……除公储外，旧无义食，今圭斋郡先生始建焉……仿朱子社仓法，东创义仓，西创义田，捐俸市田若干亩，买粟若干石……又檄八邑令各置仓。[73]

此外，据康熙《松溪县志》载，明末松溪县有“举子仓六处”；明亡之后，“公田躏蹂，诸仓一无所有”；清康熙十三年，生员杨某捐资重建，改名为“生生所”，专门收养女婴。[74]松溪县重建“义仓”及“举子仓”的做法，明末是否在闽北其他地区得到推广，未有明证；不过，直到清代中叶，闽北此类地方公产仍未见有大规模的发展。

在中国历史上，“养生恤死”属于地方“惠政”，历代官府都曾举办一些赈恤事业，借以缓和社会矛盾，维护统治秩序。清代闽北官办的备赈设置，主要是“常平仓”。但是，由于“常平仓”的存粮经常被官府移作他用，加上官吏从中营私舞弊，清中叶后大多已经严重亏损，名存实亡。因而，清代后期，荒年救灾主要依靠民办的“社仓”与“义仓”。道光十五年，建安县乡绅蒋衡发起创设“建宁郡义仓”，据称原因在于“常平仓废”。该“义仓”除积谷以待平粜之外，又陆续置有田产及店房、水碓等产业，并有 1800 贯本钱发典生息，“每年约计可得租钱八十千文之谱、息钱二百六十千文之谱、苗谷一百二十担之谱”。上述收入，主要用于“仓中绅士薪水、仓丁工钱及添置物件、完粮各杂费”，若有余资，则用作“买谷之需”，抵补仓粮的消耗。[75]“社仓”最初由官府倡办，按规定每里各设一所。其经营方式，一般由民间认捐仓粮，于青黄不接之际出借，秋成还清本息。不过，也有些“社仓”是以仓、田相结合的。瓯宁县《璜溪葛氏宗谱》收录的《丰乐大斗峰记》称：

> 丰乐斗峰寺，潘、葛、杨三善士所重建也……光绪末季，僧人不守清规，将各善士助田私行擅卖……追田驱僧，另聘和尚主持。寺田以百石为主持薪水，其余一百余石就地设立社仓。三姓各氏一、二人，到仓场监收。

官办的“常平仓”与民办的“社仓”、“义仓”之间的代兴，充分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官有经济的衰落，其职能已为乡族地主经济所取代。

清中叶前后，闽北出现了大量的书院及义学、义塾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从而使各种“学田”的发展异军突起。清雍正六年，曾“令闽广正乡音，郡县各设书院教习”[76]。在闽北，此类“正音书院”的存续时间不长，但为后来各府、县书院的发展提供了现实的基础。清代闽北书院，据有的产业，规模十分惊人。如政和县“云根书院”，每年收租谷 2100 余石[77]；浦城县“南浦书院”，每年收租谷 1200 余石、房租 553 两又 70 千文、山租 15 千余文，光绪年间，又拨归“鳌峰书院余款”300 余两。[78]

清代后期，不仅闽北各府、各县普遍设有书院，而且各乡镇也大多设有书院或义学、义塾之类。光绪《续修浦城县志》载：“近数十年来，各乡先后创建书院，星罗棋布。”这些由各乡创建的书院，其前身一般是义学或义塾。浦城县东乡的“富沙书院”，肇始于乾隆年间，由高泉里巡检司“拨充田租六十余石，建义塾”；道光二十一年，义塾毁于火；同治四年，“绅士徐兆珍等倡捐书院”；至光绪年间，共置有田租 460 余石。[79]有些规模较大的义学，实际上是无所不包的教育基金组织。政和县的东平镇义学，“置田八百亩以赡生徒”，

此外，“其修葺书院，春秋两社并斋夫（工食），亦一切在义学内动支”。东平镇义学还附设“科甲田”，又称“宾兴田”，每年收租谷700余桶，专门用于士子应试之需。其《宾兴章程》规定：

> 除完纳（钱粮）外，届乡、会试正科，将两冬所收尽数为秋闱士子之需，将一冬所收尽数为春闱公车之需。不拘人数多寡，统行均分，以杜侵蚀。[80]

“科甲田”之类的收益，由科举功名的获得者分享，有时其中又作区别。浦城县有“宾兴田”计租380余石，“每逢乡试，将递年租谷出息，除完粮外……按文、监生名数匀给”；又有“公车田”计租90余担，“积存谷银，遇会试之年，按文举人名数匀给”。[81]此外，在各书院及义学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中，一般也有专门用于乡试及会试的固定收入。

明清时期闽北的地方公产，主要来自于乡绅阶层的捐献。在闽北的各种地方文献中，此类记载可谓不胜枚举。这些乡绅通过捐置地方公产，广泛地参与各种地方事务，从而日益扩大其社会影响。政和县东平镇的乡绅宋捷登，捐产的范围从本乡、本县直至府城、省城。诸如设立义仓，倡设义学，广捐宾兴经费，乃至“邑中修文庙、修县志、重建星溪书院，建郡修明伦堂、修城池，省垣修贡院、修省志，每襄其事，辄出重资，为一邑先”。因此，宋捷登在乡里拥有很高的威望，“里中有争论事不诣官府，咸至其宅解之”；在他死后，又获“崇祀乡贤”。[82]值得注意的是，闽北的地方官凡有所为，都要求助于乡绅。崇安县《五夫子里志》载：

> 彭式贤，名宙训，邑庠生……其五世祖公作邑，历年久，圮不治，毅然直往，重新其宇。邑之盐埠捐造浮桥、阳邑左令将修童游桥、瓯邑章令议修丰乐桥，闻其高谊，俱以书至，悉捐金并杉木往襄之。其他修城工、修贡院，不惜重资。立书院，又助田百石。嗣因延建邵道创学院、修考棚、修富沙万寿宫，又惠然乐助，并赞其成。前后共费四千余金，当道为请于列宪题表。

在地方公产的发展过程中，乡绅阶层的社会职能日益加强，而官府的职能则不断地削弱了。有些地方公产的来源，颇具有强制性的色彩。民国《政和县志》卷十三载：“向例，凡非本籍而侨居久、置产丰、有子弟与试者，乡先辈必劝其酌捐租谷，佐宾兴费。”道光三年，政和城大火，管理“护城田”的“董事”秦蕴等人，“劝绅士杨日瑞等捐资，置买田若干亩，召佃四人分界护守”。[83]此外，有些乡绅于捐献地方公产之际，往往带有附加条件。民国《建瓯县志》卷二十引《征信录》载：

> 同治己巳、壬申两次，岁贡郑贲以自置田谷五万六千斤、并庄屋统交义仓绅董管理。前议：除递年抽出谷三万二千斤给贲家用外，更有租谷二万四千斤，承管收租兼雇工挑力得一半、仓中得一半。如遇歉收、佃欠，在仓中与承管数内扣除。先后立凭据议字，并检田庄各契据，缴在公所……另，郑贲喜充母银四百四十两，以抵完粮之需，癸酉、丙子缴银二百九十两，尚有一百五十两未缴；更有丁前府发、堂断黄葆泉还郑贲光绪十年期银二百两。

郑贲捐入义仓的5万余斤“田谷”，每年只有1/5归义仓收入，其中还要扣除“歉收佃欠”的部分；郑贲则不论“歉收佃欠”、也不必“承管收租”，每年固定收入3/5的田租。在这里，郑贲实际上是借助于义仓“公所”的势力，有效地实现了自己的土地所有权。

各种地方公产形成之后，同样可以依靠自身的积累而得到增殖。光泽县善利坊义仓的《誊契簿》，录有道光至光绪年间的典、买田契35纸，前后共置田110余亩，计“送城正租”180余石，用“契价”银667两、钱985千文。[84]建安城奉祀“五谷真仙”的“绥丰”、“庆丰”两轩，于光绪十九年由两轩“董事”同立石碑，开列咸丰十一年以后的“续置田段粮产”，共买田11段，年收“大小苗谷”100余石。[85]在闽北的其他地方文献中，有关各种地方公产的“续置”、“增置”或“新置”的经过，一般都有详细的登录，恕不一一列举。

概括上述，明中叶以降，闽北各种形式的乡族地主经济，得到了全面的、持续的发展。尽管各种乡族地主经济的产生途径不尽相同，

但寻根溯源，无非都是私人地主经济的转化形式。正因为如此，乡族地主经济直接继承了私人地主经济的经营方式，两者在性质上是同一的。在明清时期闽北的地主经济结构中，从私人地主经济向乡族地主经济的转化，是一个长时期的运动趋势，而且一直持续到了民国时期。我们曾对清中叶以后闽北若干地主家庭的“分关”作过分析，发现每次分家时所提留的族有田租，比重都在 20％以上，平均达 37％。[86]在这里，我们既看到了乡族地主经济的迅速增长，也看到了私人地主经济的分崩离析，二者的盈缩适成对比。由于资料的限制，我们目前还无法精确地描述闽北地主经济结构的演化过程，但也有理由推论：从明代中叶至清代中叶，经过近三百年的积累，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规模已接近或超过私人地主经济，从而跃居于主导地位。

三、乡族地主经济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

明清时期的族产与地方公产，具有乡族公共财产的外观；由此往往引起误解，以为乡族地主经济是公有经济，或是混同于农村公社所有制。我们认为，乡族地主经济的形成与发展，并未改变地主经济的私有制性质；就其所有权的构成而言，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所谓公有制经济，是以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集体所有为基本特征的。明清时期的乡族地主经济，建立于阶级剥削之上，因而不可能是公有制经济。农村公社的所有制，具有公有与私有的两重性；这时虽已出现阶级分化，但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尚未完全被剥夺。在明清时期的乡族地主经济中，劳动者对于生产资料毫无所有权可言，因而也不可能存在农村公社的所有制。

“地租的占有是土地所有权借以实现的经济形式。”[87]乡族地主经济的地租分配，大致上可以分为“轮收”与“公管”两种方式。前者是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后者是共同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

前已述及，在宗族内部，族产的权益分属于各种亲疏有别的亲属集团。在这些亲属集团中，由于族产的权益必须按房均分，因而大多采取轮收的方式，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

在各个亲属集团中，由于族产的权益代代都要按房均分，因而，其共有者必须在既定的世代系列上，依据不同的分配层次轮流收租。瓯宁县璜溪葛氏，自六世祖佛童以下，派分“文、行、忠、信”四房；第七世，“行房”单传，设“添禄祭”；第八世，设“荣善祭”，由派下“京、淳、熙、忠”四房轮收；第九世，“京”房设“吉水祭”，由派下“辅、轫、轼、轮、辙、[illegible]”六房轮收；第十世，“辙”房设“国辙祭”，由派下“明、魁”两房轮收（后分立）；第十一世，“明”房设“明极祭”，由派下“顺、碧”两房轮收。对第十二世“顺、碧”两房来说，只能按照各自的“房分”，分别在不同的分配层次上，对历代直系祖先的祭产持有轮收权。[88]

由此可见，族产的权益分配具有多层次的特征：一方面，历代祖先留下的族产，都必须由派下子孙按不同的世代层次分享；另一方面，派下子孙对于不同世代层次的族产，只能持有不等量的所有权。可以说，此类乡族地主经济的所有权构成，是一种多层次的按分共有。

在轮流收租的情况下，如果有“顽佃”抗租，共有者之间仍然需要进行协作。浦城县《高路季氏宗谱》的《万年公祭规》称：

> 一议：登租设一总簿，轮流执管以查佃欠；值年自立流水一本，冬成共登总簿，交后年值祭之人执管……
>
> 一议：各房历年收余佃欠，除值年收清外，再收佃欠若干，抽出三股以酬值年任事劳顿；余七股各照值年所欠多寡派给，以示平允。

共有者内部的权利与义务，同样也有明确的规定，并以契约的形式给予确认。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荫鹏公祀产增广章程》称：

> 设祀产簿五本，分与德、利、用、厚、生五房，各执一本为据。各系一手笔迹书写，并加勘合，又于开载产业后列名画押。除五房各执一本外，另设值祭簿一

本，俾五房轮流交接值祭，毋许擅匿……

本簿开载祀产谷石，许值祭者收入以供祭费，所有田产应完地丁银及仓米，着值祭者理完。

春祭备席请五房众男子钦福；秋祭唯与祭者钦福。

春祭先一日，值祭者办米果，各大房给八片，各小房给四片……

在族产的共有者之间，围绕着族产的权益分配，往往产生种种复杂的矛盾。因而，只有借助于宗族组织的强制力量，才能有效地维护共有者们的既定权益。建阳县《袁氏宗谱》载：

宏基公、宗臣公、绍武公、吉卿公各祀田，从前竟有轮值者不祭扫、并不完粮……贻累宗族。今合族房长公同酌议：如有轮值祀田胆敢不完粮、祭扫者，则以后轮值年分，将其苗谷概收入祠充公，以作之文武书灯、宾兴，永不准其轮值。

在各种地方组织中，凡属由集股而成的地方公产，一般都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清道光年间，邵武县古潭村的“将军会”，卖给“杨氏祠堂”一处水田，据称：“其田浣滨二股、效怡一股、驭云一股、翅梧一股、鹤龄一股、效祖一股，会上共八股（按：此处数字疑有误）。”[89]这种按份共有的地方公产，同样可以采取轮收的方式。邵武书锦里的黄、李二姓乡绅八人，于明崇祯初年组成“文社会”，“犹虑其继之难久，是以酌议，各助纹银二两正，历年放积”；崇祯十年，“将银付出买租数石……存众轮流管理”。[90]在共有者较多的情况下，此类地方公产往往不实行轮收，而是分“班”。邵武书锦里的“祝延上寿会”，创自明万历十八年，其初仅有黄、李二姓“倡首”六人，“敛银五十两，买田米二十石，以赡其费”；每年中秋节，“蒙公举乡杰，请同簪花饮酒，日后子孙各世领上寿一桌”。至清康熙十四年，又先后有宁、张、聂、谢、陈、叶等姓“助田”入会，遂分作三“班”，每年各于八月中秋、六月初二、四月初八办理“上寿”；其田产由各班分理，但颁胙并不分班次，只按“助田花名”。[91]此类地方公产的股份，在宗族内部可以代代相承，也可以按房轮收。如浦城县水南房氏的“朝卿祭”，对“天后宫”、“崇安帮”及“积庆堂”的公产，均持有股份，“递年应领胙肉各三斤”，由派下五房“各领一年”。[92]

在宗族内部，随着世代系列的推演，族产的权益不断地细分化了，其所有权的份额往往难于辨析。因而，轮收逐渐地改为公管，按份共有也就相应地演化为共同共有了。例如，瓯宁县屯山祖氏十九世“勤、俭”两房，对于历代祭产持有的权益，可图示如下：

世代	祭产名称	祭租额（箩）	历代房号	各祭所有权份额	“勤”或“俭”房的所有权份额
十一世	榕祭	78	榕	4	$\frac{1}{6912}$
十二世	汉祭	（70 余千文）	汉、涧、淮、济	3	$\frac{1}{1728}$
十三世	廷琮祭	58	琮、玑、瑾	4	$\frac{1}{576}$
十四世	丽南祭	500	孝、弟、忠、信	4	$\frac{1}{144}$
十五世	汝奎祭	221	元、亨、利、贞	3	$\frac{1}{36}$
十六世	昌期祭	96	福、禄、寿	3	$\frac{1}{12}$
十七世	世荣祭	405	天、地、人	2	$\frac{1}{4}$
十八世	盛文祭	344	乾、坤	2	$\frac{1}{2}$
十九世			勤、俭		

说明：1. 十二世“汉祭”未置祭田，但存有生息钱 70 余千文，故加括号以示区别。2. “勤”或“俭”房的所有权份额，系表

明“勤、俭”两房分别对各祭产所持有的所有权份额。其计算方法为 1 ÷该祭及以下各祭所有权份额的连乘积。例如：十八世“盛文祭”,“勤、俭”各得 1/2；十九世“世荣祭”,“勤、俭”各得 1 ÷（2 ×2）=1/4；以此类推。

如上图所示，对于“勤、俭”两房来说，自第十八世以上历代直系祖先所留下的祭产，都包含有他们的一定份额的所有权在内；然而，自第十四世以上列祖的祭产，其所有权的份额分别只占几百分之一，甚至几千分之一。很明显，当族产的所有权份额增加到一定的限度之后，其共有者们便不可能继续进行“轮收”，而是必须实行“公管”。据记载，屯山祖氏第十七世以下的历代祭产，大多都是按房“轮收”的；第十四世至第十六世的历代祭产，大多是“轮收”与“公管”相结合的；第十三世以上的历代祭产（包括祠产及香灯田），则都是实行“公管”的。[93]在这里，由按份共有向共同共有的演化轨迹，是清晰可见的。

族产从“轮收”改为“公管”之后，其地租收益仍归共有者支配；但不是每个共有者都能直接地行使自己的所有权，而是必须借助于某些代理人，统一进行管理和分配。浦城县北乡王氏的“受益祭”与“周祖母祭”，原有祭租 350 余担，由派下 7 大房、17 小房轮收。清光绪十七年，“抽出额租五十一担五斗正，拨入祠内为历年冬至香灯、修理需用之资”，光绪二十三年，“抽出书灯计额租二十一担六斗，系为奖励本七房裔孙读书而立”；光绪二十九年，“抽出额租七十担，拨与谦孝祠收理，以为递年完纳粮米、清明祭扫以及丁钱、酒食之需”。上述抽归公管的田租，除书灯租由“七房子孙读书入泮者收理”外，“所有祭租、粮米以及祭扫坟墓需用，永远归祠堂董事经理，七房子孙向后不得另生枝节”。[94]

实行公管的族产，其管理者必须在共有者中推举。浦城县北乡王氏的《议字》称：

> 两款祠租，均系受益公、周氏祖母祭纳入，外房并无升斗在内。为此，递年收入、支出，概由受益公派下七房裔孙互推经管，所有外房子孙概不得干涉、经理。[95]

在共有者之间，只有“委系殷实、公正、能事者”,[96]才有资格承担管理之责。一般地说，此类族产的管理者，必须实行定期轮换，“不许久归一人承理，致滋弊窦”。[97]在多数情况下，这种族产仍须按房轮管。浦城县《占氏族谱》的《族诫》规定：“公置祭田，六房轮年照管，于各房中各举家资丰厚、为人稳实者经理。”有些亲属集团的“公管”族产，则分别由各房自理，遇事临时向各房派款。浦城县黄柏山崔氏，于清嘉庆年间，由“亨、贞”二房合建宗祠，并随即“采买租田存祠，分派亨、贞两房查理”，其《祠规》称：

> 各房祀田租谷若干，并山地赁租若干，惟各房自择贤能而家厚者，各立一人经理收租备祭，一人经理账目。其于每岁粮米、蒸尝、分胙外，如有公项动用，经理者通知各房集议，务其踊跃。[98]

各族管理公产之人，尽管都以“殷实”、“贤能”见称，却往往把族产视为利薮，极尽巧取豪夺之能事。浦城县《周氏宗谱》的《题周氏家祠记》称：

> 慨自同治六年修祠告竣，族议三乐、三畏殷实可恃，遂将祠租举之管理，储为修谱需用。今岁纂修家乘，非特缘捐不缴，且吞兴祠租数十载，瘠祖肥己。

周三乐、三畏之辈，公然“瘠祖肥己”，可谓豪夺之一例。顺昌上洋谢氏的“司理祠内公项者”，则全凭巧取谋利。试见下引同治四年的《上洋祠堂合同议字》：

> 查自道光十七年公算以后，寝不公算。以前簿载祠内公产出息，除开销外，每年可余数百余千，迄今二十余载未算，急应集祠公算等情。质之司理公项之寿臣，据称：咸丰八年，长发逆匪攻陷上洋，杀人、放火、掠掳，存支各簿并契券俱失……产业无契可稽，失迷在所不免……查发逆退后，寿臣曾寻获原遗公产字据一箱，何以匿不首先吐纳？迨至众论腾沸，指攻获箱，始认交出……兹同公亲公议，令寿臣酌捐己田入祠示罚，以昭炯戒！

据载，谢寿臣捐出“己田”计租二百余箩，但咸丰八年以前的历年账款“概准抹消”，由此“寿臣亦踊跃乐捐”。由此可见，“公管”的族产为少数人把持之后，则无异于私产。

在地方组织中，凡属共同共有的地方公产，一般都由“绅董”专事管理；在“绅董”之间，往往又分若干班次，轮流管理。政和县的《东平义学董事章程》称：

凡料理公项，轮班则有蚕食之虞，独理则有鲸吞之虑。积年既久，董事视为私物，佃人只识一主，则独理之弊尤甚也。公议：分为人、文、蔚、起四班，每班二人，轮年值理。

各班“董事”的职责，在于经管当年的“钱谷出入”。在此范围之内，“所有应办事宜，惟董事主议”。各班“董事”的经营情况，要受到全体“董事”的监督。“凡值年者出入钱谷……揭榜示众”；“每岁集董事，秉公核算”。若有非常之事，则由全体董事共同负责。如《东平义学规约》规定：“如有佃欠，董事集同人清查，禀官究追。”[99]

有些规模较大的地方公产，其经营情况要受到官府的监督。《征信录》所载建郡义仓《拟定章程》称：

向来建郡办理义仓，责成专在绅董。虽出入钱银谷石，随时报府，事权究属偏重。兹定：延新在籍绅士数人为正、副董理，将仓谷、账目一切事件交其承办；临办时，诸董先议妥治商、由府准行，并派员会同办理。

此类管理办法，称为“合官绅以商事宜”，其经营之责仍在于“绅董”，官府只有监督之权，而不能起支配作用。据载：

义仓银钱谷石，乃阖郡捐充，所积系属公业。官专稽察，绅司出纳。各绅董擅将仓款挪借官用，惟绅董是问；绅董私自挪用，众请官追缴。凡一切支给兵米，别项转输，不准将仓谷动用。[10]

可见，此类公管的地方公产，与官产具有本质的区别，两者不可一概而论。不仅如此，“绅董”组织对于此类地方公产也只有管理权，而不持有所有权。由于“绅董”之类是由各种地方组织“公举”的代表，因而，只能将有关公产用于各地方组织的公共消费，而不得“私自挪用”。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各种地方公产的发展，“绅董”之类的管理职能日趋复杂，逐渐地演化成为一种需要支付报酬的职业。在各种有关地方公产的管理《章程》中，对于“绅董”的报酬办法一般都有详细规定。《东平义学董事章程》载：“董事酬劳依旧章，每年钱二万文，二人理则二分之。”《东平宾兴章程》载：“议岁收租谷等项……抽存一股，聊酬董事之劳。”[10]建郡义仓的《拟定章程》载：“正董绅士年薪一百两，副董绅士年薪六十两……司事月薪四千文；年、节敬各一千文。”[20]很明显，对于受聘而来的“绅董”来说，不管是专职还是兼职，管理地方公产都已成为一种谋利手段，而不单纯是一种“义举”了。

应当指出，乡族地主经济的收益，除了用于乡族内部的公共消费之外，往往“尚多利泽”，由共有者直接分享。因而，乡族地主经济既是私人地主经济的补充形式，又是私人地主经济的特殊形态。

一般地说，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其收益大多由共有者直接分享；共同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其收益主要用于乡族组织的公共消费。瓯宁县屯山祖氏，于清康熙初年设立“丽南祭”，由派下“元、亨、利、贞”四房轮收，“归完粮办祭外，尚多利泽”；嘉庆二十年，抽出“苗谷”167箩，又“苗银”10余两，“公举公廉正直者每房二位，近前承理征租、完粮、完苗、办祭，余剩者存众修理各田溪、坑埂及田界各项”；此外，尚有未抽“苗谷”325箩，“廨屋”1所，“仍听房分轮收”。[30]由此可作如下估算：嘉庆二十年以前，“丽南祭”用于公共消费的收益，约占34 %；由各房在轮收之年分享的“利泽”，约占66 %。嘉庆二十年以后，“丽南祭”中公管的祭租，基本上都用于公共消费；由各房轮收的祭租，是不必作任何支出（包括“完粮”等项）的纯收入。很明显，前者是私人地主经济的补充形式，后者则是私人地主经济的特殊表现形式。

由于轮收的祭产“利泽”较多，共有者较少，因而在连续设祭的情况下，其收益往往十分可观。浦城县“东海”徐氏二十六世“羲斌祭”，提留祭租100余担；二十七世分两房，设“起鳌祭”及“起鲲祭”，共提留祭租240余担；二十八世分7房，每房每年约可收祭租50担。[40]瓯宁县屯山祖氏十九世“勤、俭”两

房，仅从十七及十八世直系祖先的轮收祭田中，每年各自可收租270余箩；如果加上十四至十六世直系祖先的轮收祭租，则每年平均可收租300箩以上。[⑯]对于这些祭租的共有者来说，即使私人地主经济完全破产了，仍可借助于共有的族产而坐食租利。

严格地说，乡族地主经济的共有权，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产生和存在。在共有者内部，一旦出现了阶级分化，就必然引起共有权的相应变动。浦城县北乡王氏的“受益祭”与“周祖母祭”，于光绪年间抽出公管的祭租和书灯租后，尚有200余担田租，“又将各佃品搭均匀，七房值收子孙小股拈阄为定，各有应收之佃，不得越占紊乱”。其所立《议字》称：

> 每见富家粮户分析田产，必抽清明祭租为子孙百年虑。当其家门全盛，子孙饶裕，轮收值年依章行事，颇沾利益。及至产资退败，房倒房兴，游惰孙男或于前数年将值收祭租预拨他人收去。迨轮值年家无粒谷，贫乏依然，反将值年课粮逃欠不交，山中祖墓祭扫废弛，以致粮差催拘，家庭构讼。是祖宗置祭租以益子孙，子孙反因祭租而累辱祖宗也。

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在受到瓜分之后，便随之趋于瓦解；但是，这种瓦解又往往是不彻底的。王氏于瓜分祭租的同时，又提留了公管的族产，据称：“良法美意，莫如此举。”一般地说，公管的族产主要用于宗族内部的公共消费；这种公共消费不会因阶级分化而消失，只会因阶级分化而增加。另一方面，公管的族产只能由族内“殷户”管理，而且可以随时替换，因而，“房倒房兴”只会引起管理权的移转，而不会引起共有权的破裂。在公管的情况下，“颁胙”及“饮福”是共有者参与分配的主要方式。不过，在有些亲属集团中，只有少数特权分子才能分润。浦城县《东海徐氏宗谱》的《前街伏元公祠祭典》称：“祠产内出息无多，颁胙良难遍给，惟有职事者理应受胙。”瓯宁县屯山祖氏的“丽南祭”，于嘉庆年间“公抽之后”，其《新立丽南祭簿序》称：“只理事者自己致祭、算账、饮福，不必充丁颁胙。”此外，有不少宗族规定，族产的共有者死后遂失去其有关权利，“新丁”必须重新交纳“丁钱”，才能参与此类分配。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汝贤公祭墓章程》载：

> 春祭，司祭者先一日办糖饭，名“丁饭”；秋祭，司祭者先一日办米粿，名“丁粿”。每祭每丁给一斤，身故者开除……所有新丁，应捐添喜钱文，亦于是日交纳，不交者不给丁饭、丁粿。

由此可见，在公管的名义下，族产的权益为少数特权分子所据有；普通族人的共有权，逐渐地被剥夺了。

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不仅可以抽归公管而免于瓜分，而且可以通过分股买卖，使共有者得到部分的调整或改组。试见下引一件乾隆五十七年的“断卖皮骨民田契”：

> 立断卖皮骨民田契字人何天赐，今因无钱应用，特将祖上遗下皮骨民田……二处，共载官粮一升正。其田原系三股，今天赐抽出父承买普良一股，欲行出卖，托中引至本祠伯继公支下长衍六股人等戛积银两处近前承买为业，以为祠内修理之费，当日经中三面言定田价纹银四十五两正。(下略)[⑱]

在分股买卖族产的权益之后，共有经济并未瓦解，而是进一步得到了稳定。一般地说，宗族内部分股买卖此类权益，是一种相当正常的产权转移行为。建阳“颖川”陈氏的“英贵二公蒸尝田”，其权益曾按不同的份额，在族内流转了几百年。据载：

> 万历十九年九月，三房子孙文高、文魁、德忠，同买到邵武五都叶家窟人陈瑋生晚田连骨米三石官……卖主佃耕，递年交租苗六担正。清雍正年间，文约公之子孙士福，分卖去二箩；文魁公子觉圣份二箩，卖与文顺之裔孙士毅、士俊；士毅之子光亨，将其二箩田复于乾隆年时尽卖与士俊一人，与文高房同收。[⑲]

在有些情况下，族产的权益经过分股买卖，为个别族人所据有，也会导致共有经济的瓦解。浦城县占氏的“洛公祭田”，历经转让和买卖，最终演化为“私业”。据载：

> 此田系温、良、恭、俭、让五房轮祭。温、俭、让三房，将股内祭田契卖恭

房十九世孙世潮管业；世潮因无力难应差徭，康熙年间呈县，愿归良房二十一世孙让君管业……世潮之子良祯，又将自己恭房一股祭田，并恭、俭、让三股祭田，统卖让君归一管业。乾隆年间，俭房二十二世孙本宽出而告争，致让君之孙道济等控县、控府、控司，讼累多年……续经处息，详结完案。是四股之田名为祭产，其实私业。[9]

在族产分股卖给外人的情况下，往往导致共有经济的破裂，因而必须先征得共有者的同意，“先尽房亲人等”。为了避免引起其他纠纷，在共有者之间，还要立下合同字据。顺昌县上洋《谢氏宗谱》的《诚斋公续增祀产引》称：

岁丙申，仁房堂兄龙洋，与晋江盐商周联辉构讼。维时众商蜂起，以财势相凌……龙洋未如之何，乃计及于瑶亭大父祠内公产，并书田出息银买有田，年可收租谷七百箩，倡议分析，变价以济。予迫于事势，不能阻也。因听其品搭腴瘠，作仁、义两房平分，书立合同据并声明字，各执为凭。除仁房分入即卖外，予义房得田十五段，计谷三百四十六箩。

不过，在分股买卖的情况下，即使有一部份族产的权益流于族外，族内的共有经济也不会完全瓦解。浦城县占氏的“泗公书田”，原由派下“乾、坤”两房共有，清光绪十三年，“坤元公裔孙大弟、乌弟等，从额内拆去额租二千九百五十[illegible]，公同卖断与季姓”，还剩下一半书田，则由“乾元公房裔孙执理”，至于坤房族人，“无论入泮与否，不得干涉”。[10]

此外，在买卖双方都是乡族组织的情况下，产权的转移仍未改变共有经济的性质。瓯宁县璜溪葛氏有一段四房共有的开路醮田，每年收租谷七担，但在九年之中只能收租四年。据载：

此田原系张潮林等祭田，分为日、月、星三房轮收，而日、月、星三房又各分三房，共计九年作为九房（轮收）。葛达高买去四房，葛荣林买去五房。荣林交上冲寺作九月二十九日为办供之费。[11]

在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中，有关权益的分股买卖，是一种经常性的地权运动；正是通过这一运动方式，使共有者不断得到调整和更新，从而维持了共有经济的稳定。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共有者内部阶级分化的发展，同时也证实了乡族地主经济的私有制性质。

概括上述，明清时期闽北的乡族地主经济，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在共有者内部，分别采取轮收或公管的方式，实现了对地租的占有和分割。轮收的乡族地主经济，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其共有者可以按既定的份额，直接地行使自己的所有权；公管的乡族地主经济，具有共同共有的特征，其共有者只能借助于某些代理人，间接地行使自己的所有权。私人地主建立共有经济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共同执行再生产过程的某些职能，而且是为了逃避破产的命运。因此，乡族地主经济既是私人地主经济的补充，又是私人地主经济的变态。共有经济不能阻止共有者内部的阶级分化，但却具有与之相适应的某些机制。共同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相对分离，阶级分化只是引起了经营权的移转，而不会直接导致共有权的破裂。按份共有的乡族地主经济，往往因阶级分化而瓦解；但是，在改为共同共有或分股买卖有关权益的情况下，共有者内部的矛盾得到了缓和，从而重新趋于稳定。乡族地主经济的共有权，只能在地主阶级内部产生和存在，也只能在运动的过程中巩固和发展。

四、结语

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体现了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从所有权的归属来看，乡族地主经济可以分为族产与地方公产两大系统；前者是宗族内部各个亲属集团与地主经济的结合，后者是由乡绅支配的各种地方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结合。从社会功能看，乡族地主经济主要用于祭祀、教育、赈恤及其他公益事业，因而也有祭产、学田、义田、役田、桥田、渡田等等名目。族产是闽北乡族地主经济的重心，祭产又是闽北族产的主要成份。乡族组织的经济活动，以地租、房租剥削为中心，同时也辅之以高利贷及其他剥削

活动，其经营方式与私人地主并无二致，但可以借助于乡族组织及国家政权的保护，对农民直接实行超经济强制，因而是一种得到了强化的封建地主经济。

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是从私人地主经济转化而来的。闽北的族产，主要来自分家之际的提留。明中叶以降，闽北的地主每次分家都要尽可能提取祭产，代代设祭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风尚，从而造就了大量用于“特祭”的族产。闽北各族的祠堂，有权向族人派捐，甚至有权没收某些族人的财产，加上族人“饶财乐助”及祠产自身的增殖，使此类用于“合祭”的族产也达到了相当大的规模。到了清代后期，闽北各族仅祭租一项，往往达到数千担之巨，此外还有数量不等的山林、店房及生息资本等族产。闽北的地方公产，主要来自于乡绅阶层的捐集。明中叶前后，由于赋役制度的改革，闽北出现了各种用于公益事业及用于祭祀的地方公产；清中叶前后，随着书院之类的地方教育机构及各种赈恤事业的兴起，地方公产的规模迅速扩大。乡绅阶层在捐集地方公产的过程中，广泛地参与各种地方事务，日益扩大其社会影响，官府的职能反而削弱了。从明中叶至清中叶，由于私人地主经济不断地转化为乡族地主经济，闽北的地主经济结构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乡族地主经济逐渐取代私人地主经济而占居主导地位。

明清时期闽北地区的乡族地主经济，是私人地主的共有经济。乡族地主经济的地租分配，有轮收与公管之别；前者具有按份共有的特征，后者具有共同共有的特征。在宗族内部的各个亲属集团中，由于族产的权益代代都要按房均分，因而是一种多层次的按份共有。但是，在世代层次较多的情况下，族产的所有权份额不易辨析，轮收变成了公管，按份共有变成了共同共有。在各种地方组织中，由集股而成的地方公产，同样是按份共有；来源较为复杂的地方公产，一般是共同共有。地方公产主要由“绅董”代管，在“绅董”中往往又分班轮管。乡族地主经济的收益，有两种不同的用途：一是用于乡族组织的公共消费；二是由共有者直接分享。就前者而言，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就后者而言，是私人地主经济的一种特殊形态。在共有者之间，一旦出现了阶级分化，乡族地主经济便随之趋于瓦解；但是，通过分股买卖等产权运动方式，其共有者可以不断地调整与更新，从而重新趋于稳定。

本文的分析表明，自明代以降，由于乡族组织与地主经济的直接结合，使已经衰落的私人地主经济得到了强化，同时也阻碍了阶级分化的正常发展，从而延缓了封建土地关系及社会关系的解体过程。

①华东军政委员会土改委员会：《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110 页；参见本文附注。

②㊵邵武庆亲里《李氏宗谱》，卷一，《七修新序》；卷八，《捐资小引》。

③清抄本一册，《祭田考》。

④卷一《宗规条款》。

⑤建阳《庐江何氏宗谱》卷三。

⑥㊷㊸民国八年《政和县志》卷二十《礼俗》；卷二十六《列传》；卷六《城市》。

⑦建阳《傅氏宗谱》卷一。

⑧邵武《黄氏族谱》卷十三《祀思志》。

⑨㉝㊻㊽⓫瓯宁《璜溪葛氏宗谱》，第六册《做开路条规》；第三册，《丰乐大斗峰记》；第六册，《一至五世祖公共蒸尝条规》；第六册；第六册。

⑩“义田”，或称“义庄”，多为官僚士大夫所创，“以资族人冠婚丧葬之费”。在闽北，“义庄”之类未见普及，各种方志虽有此类记载，亦在“常事不书”之列。“役田”之类，明前期较多，且多为“赡军庄”之类；明中叶后，多称“排年管里田”、“赡门户田”等，主要用于轮值社祭及供给册书、差役人等的规费。

⑪以上引文，参见正文表 3“资料来源”一栏。

⑫㉛《福瓯上洋陈氏宗谱》卷七，《祭田合同》。

⑬ 卷十《前街祠祭租》。

⑭㉟㊼㊿㊾⓾ 民国《政和县志》卷十三《学校》。

⑮《肖氏宗谱》卷二《潭阳祀租》。

⑯ 建阳《后举平氏族谱》第一册《乾隆乙酉修谱凡例》。

⑰⑲㉑㉕浦城《后山蔡氏宗谱》卷二《山场引》。

⑱ 参见《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121 - 123 页，《福建山林情况》；第 124 页，《建阳县印山村林地调查》。

⑳浦城《周氏宗谱》卷六《戒立碑记》。

㉒清道光十一年，光泽县古氏“分关”；厦门大学历史所所存照片。
㉓建阳《陈氏宗谱》卷一《竹林山坟祠叙》。
㉔(64)⑩邵武《樵西古潭何氏族谱》卷尾三，《契卷》；卷尾二，《契卷》；卷末，《契约》。
㉖第二册，《重禁[illegible]卖坟山森林》。
㉗(76)(78)(79)(81)光绪《续修浦城县志》卷十七《书院》。
㉘嘉庆十四年，泰宁瓯阳氏“分关”；厦门大学历史所所存照片。
㉙⑩浦城《东海徐氏宗谱》卷十《文甫公十四股祭产合同》；卷十《祭田》。
㉚(55)(93)⑩⑩《闽瓯屯山祖氏宗谱》卷八《祭产》。
㉜《闽瓯屯祖氏宗谱》卷一《屯山社仓记》。
㉞㊱丁汝恭《恤嫠志略》卷首《募捐不必另立名色议》，卷一《发典生息事宜》；卷一《章程略》。
㊲顺昌《清河张氏九修族谱》，《禾口墟记》。
㊳卷八，《祭产》；卷一，《屯山社仓记》。
㊴唐宋时期闽北各族所建的寺院，具有寺祠合一的特点。明清时期，此类寺院的产业仍归各族支配。浦城《占氏族谱》卷二十一附录《白邑侯充田祭墓案由》载，高泉里的“千山寺”，系占氏祖上于宋代“独力建造，并于寺旁创立祖祠，拨田千石以备祭祖蒸尝外，留为奉佛香火之用，家谱载明确据”；清乾隆年间，“僧逃寺废，仅留田五十石……田仍占氏轮祭”；因而“此田名为寺业，实系祭产”。此外，闽北的墓庵也大多招僧看守。《庐山蔡氏宗谱》卷三载，宋儒蔡元定建庵六所，共置有田米 58 箩有余，各招“住持僧”或“住持佃人”一名。明清时期，此类墓庵大多改为墓祠。
㊵(54)(92)《闽浦水南房氏族谱》卷四《祭产》；卷一；卷五，《祭产》。
㊶嘉庆十四年，泰宁县欧阳氏“分关”。
㊷建阳《南槎陈氏宗谱》卷四、卷五《系谱》。
㊸顺昌上洋《谢氏宗谱》；参见正文表 3。
㊹《肖氏宗谱》卷一，《浦城仙阳子庄公派下祭产》。
㊺民国十九年，浦城县苏氏“分关·序”，原件藏浦城县文化馆。
㊻第六册，《说明[illegible]置祭田亨祀原由》。
㊼卷二《祀田引》。
㊽(57)(59)《闽浦金章杨氏宗谱》，卷十一《坤房邦仁、邦信祭田记》；卷十一；卷十一《奉宪严禁祠山告示》。
㊾建阳《谢氏宗谱》卷一《族规》。
㊿建安《玉山黄氏家谱》，《重建鄂薮坟祠序》；抄本，不分卷。
(51)卷五《华阳刘氏祠堂记》。
(52)浦城《郑氏宗谱》卷一《下沙郑氏宗祠记》。

(53)(58)⑩⑩浦城《占氏族谱》卷二十一《祭产》。
(56)《浦城刘氏五修族谱》卷五《重造宗祠序》。
(61)建阳《书林余氏重修宗谱》卷一《田段山场》。
(62)(63)浦城《占氏族谱》卷二十一《襄置清明祀产记》；卷二十一，《再录冬至会缘由》。
(65)(89)建宁《上坪关西族谱》卷末《契约》。
(67)朱熹在《与赵帅论举子田事》中说，建阳有“举子庄”二十五所，岁收租米四百八十余石；刘克庄在《建阳增买赈粜仓田记》中说，建阳“赈粜仓田”收租五百余石；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宇》载，南宋绍熙三年，“连帅赵公亦下崇安、建阳社仓之法于属县”。
(68)民国《建瓯县志》卷二十《惠政》引《旧志》及李纲《瓯粤铭》云：“社仓、举子仓，非官司所掌，其原出于乡先生、乡大人……始则行于一都，次则推于一乡，人皆乐主之。”
(69)《朱文公集》卷二十八《答赵帅论举子田事》。
(70)民国《建瓯县志》卷二十《惠政》；嘉靖《邵武府志》卷三《制宇》；嘉靖《延平府志》卷十一《公置志》。
(71)雍正《永安县志》卷二《水利》。
(72)咸丰《邵武府志》卷六《水利》。
(73)(74)康熙《松溪县志》卷十《艺文志》；潘拱辰《生生所记》。
(75)⑩⑩民国《建瓯县志》卷二十《惠政》。
(84)厦门大学历史所所存照片。
(85)碑存建瓯县电影院后院。
(86)参见拙稿《清至民国闽北六件“分关”的分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4 年第 3 期。
(8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第 714 页。
(90)邵武《李氏宗谱》卷十《文社会记》。
(91)同上，《建城堡、上寿记》。
(94)(95)浦城《王氏家谱》：《七房裔孙议拨谦公祭入祠议字》，抄本，不分卷。
(96)(97)顺昌《谢氏宗谱》：《汝贤公祀产章程》。
(98)《崔氏合修族谱》卷首《祠规》。
⑩建阳《颖川陈氏宗谱》卷一《竹林各公田山》。

附注：

1951 年，福建省农协对各地共有田的比重作了抽样调查，其结论是：“闽北、闽西占百分之五〇以上，沿海各地只占到百分之二〇至三〇。”（《福建省农村调查》第 110 页）但是，如果与其他封建土地相比，乡族共有田在全省均占优势。这里摘录《福建省土地改革文献汇编》的有关资料，对各区共有田的规模与其他封建土地作一比较（部份数据经过折算）。

闽北，南平专区

《关于第二期土地改革与第一期土改结束工作初

步检查总结》:

据 7 县 71 乡统计，其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197038 亩，其中：地主土地 22133.5 亩，占 11.23 %；族田 114744 亩，占 58.23 %；公田 14115.6 亩，占 7.16 %；半地主式富农 3062.7 亩，占 1.55 %；其他 42979.2 亩，占 21.81 %。

闽西北，永安专区

(1)《第一期土地改革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总结》:

据 30 乡统计，其没收、征收封建土地总额 108371 亩，其中：公田占 55 %；地主土地占 23 %；富农土地占 17 %；其他占 5 %。

(2)《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及今后任务与要求》:

据 5 县 35 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74482 亩，其中：公社田 49848 亩，占 66.92 %；地主、富农、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24636 亩，占 33.08 %。

闽东，福安专区

(1)《关于第一期土地改革工作总结》:

据 70 乡统计：地主、富农土地占总数 28 %；公轮田占总数 22.78 %。

(2)《第二期土地改革总结》:

据 166 乡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271938.81 亩，其中：地主土地 11022.73 亩，占 40.53 %；公轮田 134702.81 亩，占 49.53 %；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3870.14 亩，占 5.1 %；富农土地 7417.23 亩，占 2.72 %；小土地出租者土地 3880.81 亩，占 1.42 %。

闽南，龙溪专区

《关于第二批土地改革的基本总结》:

据 8 县 207 乡统计，共没收封建土地 368099 亩，其中：地主土地占 36.3 %；公田占 44.5 %；其他占 29.2 %。

闽中，闽侯地区

《关于土地改革运动的总结 ……》:

据 7 县 50 区 334 乡的统计，共没收、征收封建土地 526975.49 亩，其中：地主土地 129073.67 亩，占 24.49 %；公田、社田、祭田等 257818.02 亩，占 48.92 %；半地主式富农土地 12342.85 亩，占 2.34 %；其他 127740.95 亩，占 24.24 %。

后记：本文原为我的硕士论文，于 1984 年底完成并通过答辩，其中若干章节曾发表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平准学刊》等刊物，而全文尚未正式发表。由于有关资料及观点曾被辗转引用，难免引起误解，故“不悔少作”，刊发原文，以供批评。

(上接第 27 页注文)

人口增加而兵有定额，饷有定数，必须以少数兵丁的收入来养育多数人口，所以组合成复杂家庭。”作者显然是把“道义屯人丁”(盛京内务府佐领下人)，误解为与外八旗旗人身份、地位完全相同。

⑨⑦佟永功:《试析盛京内务府户口册》,《清史研究》1995 年 9 期。

⑨①康熙《大清会典 ·内务府 ·会计司 》卷一百五十。

⑨③JBB《盛京内务府档》:《大小南路 (北路、西路) 庄头等壮丁人丁户口册》、《庄头等名下仆人册》、《阿乐吉善户口册》,《阿乐吉善户口册》应为“阿尔吉善寄养人”的不同翻译方式，566 号、570 号、571 号、578 号。

⑨⑤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 第 84、90、190 号。

⑨⑥满州旧惯调查报告书,《内务府官庄》, 第 165 页。

⑨⑧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道义屯人丁户口册》2577 号 (乾隆三十九年)。

⑩JBB《盛京内务府户口册》, 2376 号。按：户口册原载是年男大口为 806 人，因其中包括故丁 27 名，逃丁 15 名，故实有 764 名。